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金牌会计丛书

A

ccounting

The Cases of Tax Laws
and Tax Planning

税法与税收筹划 案例集

杨慧辉 陶 峰 / 主编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金牌会计丛书

Accounting

The Cases of Tax Laws
and Tax Planning

**税法与税收筹划
案例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与税收筹划案例集/杨慧辉,陶峰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8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金牌会计丛书)

ISBN 978-7-5642-1153-0/F·1153

I. ①税… II. ①杨… III. ①税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税收筹划-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20.5 ②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2942 号

- ☐ 责任编辑 李嘉毅
- ☐ 封面设计 张克瑶
- ☐ 责任校对 林佳依 赵 伟

SHUIFA YU SHUISHOU CHOUHUA ANLIJI

税法与税收筹划案例集

杨慧辉 陶 峰 主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abmaster@sufep.com

◆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7 印张 445 千字

印数: 0 001—4 000 定价: 33.00 元

编 委 会

主 任: 张晓岚

副主任: 赵世君 程安林 沈 路

成 员: 吴金龙 杨亚娥 殷 枫
李 琳 杨慧辉 邬展霞

总 序

教材是教师授课内容的主要载体,是学生课程学习的首要文本。加强教材建设是实施课程计划、深化教学改革、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秉承这样的理念,在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的积极支持以及会计学院的总体部署与组织下,集全体编纂人员的共同努力,筹划已久的会计系列教材就要出版了。

本会计系列教材的主要特点为:其一,汲取会计改革的最新成果,反映新会计准则的主要精神。改革开放 30 年来,中国经济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伴随而来的是会计改革也步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轨道。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并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是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涵盖企业各项经济业务、可独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发与实施,实现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建设的新跨越和历史性的突破。面对当前的会计环境,及时吸收会计改革的最新成果,反映新会计准则的主要精神,正是本会计系列教材的特点之一。其二,凸显会计教育改革的最新思想,集成编著者丰富的教学经验。为满足会计人才市场的需求,我国的高等会计教育不仅办学规模迅速扩大,而且会计教育改革也取得了实质性的成果。与国内大多数高校相同,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的会计学科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积累了国际化、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教学经验。本系列教材的编写,正是要最大限度地彰显我国会计教育改革的最新思想,凝聚编著者长期教学实践所积累的经验。其三,适应经济全球化的最新进展,借鉴西方会计教材的精华。经济全球化趋势的深入发展,越来越凸显了会计作为国际通用商业语言的重要性。中国新会计准则体系的出台与实施,加快了全球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步伐。适应国际化人才的培养,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充分吸收国际间会计理论与实践的成果,借鉴西方会计学科课程建设以及教材建设的精华,使之适应我国当今高等会计教育的需要。

根据高等院校会计学专业的教学方案与课程建设的要求,本系列教材主要包括《基础会计学》、《新编会计学》、《中级财务会计》、《高级财务会计》、《财务管理》、《管理会计》、《审计学》、《财务报表分析》、《成本会计》等。为满足教学用书的需要,各本教材还配有学习指导、案例分析等教学辅导书。本系列教材的出版计划力争在三年内全部完成。后期根据校内教学与会计行业用书的需要,还将陆续出版其他教材。

本系列教材不仅是高等院校教学用书,而且也适用于会计人才的在职培训以及会计人员、渴望承担管理职责人士自修之用。

在中国的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进程中,会计环境不断变化,会计改革持续发展,会计教材也必定需要不断地修订完善,这也为我们不断努力进取提供了机遇。

编委会
2011 年 8 月

前言

税法乃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和民主法治文明社会的重要法律部门,是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的必修课程。在企业实务中,税费核算和管理可以说是重中之重,但企业对这方面却不够重视:一方面挖空心思偷、漏税费;另一方面由于对税费规划不到位,存在多缴税费的情况。因此,让学生熟悉最新、最全的税收法律规范,掌握正确、合法的税务筹划方法,是培养商科人才税务处理能力、提高企业税费管理水平的有效方法之一。

本教材作为税法课程的辅助教材,以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经济和管理类专业本科生和 MBA 研究生为主要读者,同时也是广大法律、财经、政府工作人员、税务干部和企业财务人员的学习参考用书。本教材以税法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学生的可接受性为基点,依据案例教学的实际需要,紧扣税法实践,重点突出税收法规的实际运用,包括税收实体法制度和税收程序法制度,将税收理论与实践很好地结合在一起,架起了理论与实践沟通的桥梁,不仅帮助读者从多角度理解税收法学、丰富阅读乐趣,而且拓展了读者的思考空间,架起了编、读互动的桥梁。本教材由高校学者和税务一线干部主编,将理论和实践有机融合,具有以下特色:

(1)融入最新、最全的税收法律规范,体现了我国税制改革的最新动态,教材内容新颖。本教材全面吸纳了中国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税收法律规范,力求准确、系统地阐述现行有效实体税法和程序税法具体制度的主要内容,使之便于使用与操作。教材所参考的税收法律规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2)知识点全面。教材立足于便于教与学,借鉴众多其他教材的优点,结合编者多年的教学经验和研究成果,对各主要税种的知识结构进行了合理调整,条理清晰,并在一般税法案例教材的基本框架——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两个部分的基础上增加了税务筹划以及税收疑难问题解答,内容全面。

(3)竭力避免抽象乏味,精心配制各类型实务案例。税法一直因其专业性、抽象性而让人感觉高深莫测。本教材针对这种特性,有意改变传统税法教科书的一贯作风,精心设计了“案例介绍”、“思考问题”、“法条链接”等栏目,难易搭配地选择各种类型的案例,循序渐进,既可帮助读者正确理解税收法律制度、掌握税法基本制度的实践操作,又能增进读者的税收法学理论、拓展知识面,使得本教材深入浅出、活泼清新。

本教材由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杨慧辉和华东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客座教授陶峰主编。杨慧辉负责全书定稿前的修改、补充和总纂,陶峰负责实务案例的修订和税收疑难问题解答。教材编写的分工如下:第一章由杨慧辉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由杨慧辉、陶峰合作编写;第四章、第五章由杨慧辉、孙文龙合作编写;第六章及税收疑难问题解答由陶峰编写。

由于编者的学术与文字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或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1 年 8 月

目 录

总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增值税	1
第二节 消费税	21
第三节 营业税	28
第四节 关税	41
第二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5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	55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	102
第三章 资源税类	133
第一节 资源税	133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138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8
第四章 财产和行为税	153
第一节 房产税	153
第二节 车船税	158
第三节 印花税	160
第四节 契税	163
第五章 特定目的税	167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67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	170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172
第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及税务行政法制	177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77

第二节 税务行政法制.....	211
第七章 税务筹划案例.....	220
税收疑难问题解答.....	230
声明.....	262

流转税法律制度

第一节 增值税

一、征税范围

案例一：这笔劳务收入应纳什么税？

【案例介绍】

2011年3月，四川省某市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受一家电器产品公司委托，负责对其销售的产品进行售后保修及服务，电器产品公司定期支付劳务费。在缴纳税款时，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劳务费3%的税率缴纳了营业税。税务人员提出该公司错用了税种，应该缴纳增值税，并要求其补缴税款和滞纳金。但该公司的会计人员坚持说他们不生产产品，收取的只是维修劳务费，而劳务费收入就应该缴纳营业税。

【思考问题】

1. 电器维修服务应该缴纳什么税？
2. 税务人员的处理是否正确？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案例二：没有销售被认定为偷税？

【案例介绍】

上海市某海产品加工生产公司2011年1~3月期间将产成品虾仁发给职工及赠送给关系户，共计5 000千克。上海市国税局稽查队对其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其账实不符，经过仔细询问、调查并弄清缘由后，要求其补缴增值税17 000元，并以偷税为由给予相应罚款。如此没有销售也算偷税，补了税还要缴罚款，使该公司负责人感到困惑和沮丧。

【思考问题】

1. 纳税人没有销售，为什么税务机关还要向其征税？
2. 税务机关对于这种情况，应采用什么方法确定其销售额？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案例三:这是混合销售行为吗?

【案例介绍】

某专营店成立于2010年1月,以经营某品牌手机为主要业务,同时还负责发放话机号码和代办通话手续,经营过程中的相关电信劳务服务、通信网络、通话等一切电信业务均由市电信局负责。该店于10月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营业税。主管税务机关在了解其经营范围以后,要求其缴纳增值税。该店认为自己是电信单位发生混合销售,应该缴纳营业税。

【思考问题】

1. 什么叫混合销售?
2. 该专营店应该缴纳增值税还是营业税?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财税[1994]26号)

案例四:混合销售与兼营增值税非应税劳务的区别

【案例介绍】

某电视机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从事电视机的生产。由于其经营业务的扩张,2010年2月成立了一支非独立核算的运输车队,兼营运输服务,在企业销售电视机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有偿的运输服务,也对外承接单独的运单,其收支均由公司统一核算。2010年2月,该企业账簿中记载:主营业务收入——销售电视机2 875 000元,其他业务收入——运费收入52 300元。公司打算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运费收入的营业税,向国家税务机关申报电视机销售收入的增值税。其财务总监不予同意,他提出,运费收入涉及混合销售和兼营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财务部必须比对相应的原始凭证,确定是承接独立的运单产生的收入还是销售电视机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有偿的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分别申报营业税和增值税;否则,以后税务检查的时候可能会出问题,被认定为偷税,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以及信用损失。

【思考问题】

1. 什么叫兼营增值税非应税劳务?它与混合销售有什么区别?
2. 增值税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应如何纳税?该财务总监的说法是否正确?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案例五:销售旧货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应税固定资产

【案例介绍】

一则来源于“考试大”网站的案例:某企业出售自己使用过的一台设备,该设备原值20万元,已计提折旧2万元,售价22万元。

财务人员认为这是销售旧货,按照增值税的相关规定不需要缴纳增值税,但企业的财务总监认为这是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需要缴纳增值税的,因此,要求财务人员按照4%的税率减半计算应缴增值税4 314元 $[220\,000 \div (1+2\%) \times 2\%]$ 。同时,该企业本月购进原材料取得的进项税额2万元、销售其他产品产生的销项税额1.5万元、本月留抵税额686元 $[20\,000 - (15\,000 + 4\,314)]$ 不用作会计处理。

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在检查时,认为该企业此项业务应缴增值税的处理存在以下问题: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旧货和旧机动车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纳税人销售旧货(包括旧货经营单位销售旧货和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应税固定资产),无论其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也无论其是否为批准认定的旧货调剂试点单位,一律按4%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但“按4%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并不等同于按2%的征收率征收,此项业务实际应缴的增值税为4 231元 $[220\ 000 \div (1+4\%) \times 4\% \div 2]$ 。

(2)该单位处理的设备按4%的征收率应征收的增值税为8 462元,减半征收的4 231元应记入“补贴收入”。

(3)根据规定,纳税人销售旧货应征收的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因此,该单位处理已使用设备应缴的增值税在会计处理上应记入“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不参与增值税留抵税额的计算。该单位本月的留抵税额应为5 000元 $(20\ 000 - 15\ 000)$,同时缴纳增值税4 231元。

【思考问题】

1. 销售旧货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有什么区别?
2. 是否所有增值税纳税义务人销售旧货都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3. 是否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所有固定资产都需要缴纳增值税?
4. 减半征收的增值税是否应记入“补贴收入”?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旧货和旧机动车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29号)

《关于减免及返还的流转税并入企业利润征收所得税的通知》(财税[1994]74号)

《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0号)

二、纳税义务人



案例六:一般纳税人认定争议

【案例介绍】

2000年7月,某县国税局征收科在对某木制品加工企业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年销售额超过100万元,达到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标准,且财务制度健全,却一直按小规模纳税人申报纳税,未申报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手续。于是,税务人员按其销售额与法定增值税税率计算应补税款10万元,并不予抵扣任何进项税额。该单位不理解,遂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思考问题】

1. 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的区分标准是什么?他们在计征增值税税额的方法上有什么不同?
2. 既然税务机关认为其应该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什么是按销售额与法定增值税税率计算应补缴的税款,而没有进行任何进项税额抵扣?税务机关的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案例七：谁是承包经营中的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案例介绍】

某公司(甲方)与某人(乙方)在2009年签订了一份承包合同,内容是把自己下属的一家商场承包给乙方经营。合同在规定承包形式、经营范围、承包期限等内容的时候,还规定了纳税事宜的处理,具体为:“乙方守法经营,所需一切手续由甲方办理,各项有关的税务费用均由甲方负责缴纳。”当地税务机关对该商场的税收半年核定一次。2009年当地税务机关核定的该商场每月应纳各项税额为4 000元。按照合同规定,乙方的年承包费为18万元,每月为1.5万元,这样,2009年甲方每月可以获得11 000元的承包利润。到了2010年上半年,该商场的经营规模扩大了,税务机关根据该商场的经营情况核定上半年应纳各项税额为8 000元,这样,甲方上半年每月的承包利润仅剩7 000元。甲方一看着急了,如果乙方生意越好,自己的收入就会越少,最后可能还要倒贴,于是要求乙方变更或终止合同,乙方坚决不同意,甲方不知如何解决。

【思考问题】

谁应承担承包经营中的纳税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案例八：谁是联营中的增值税纳税人？

【案例介绍】

2009年初,A与某市机电公司签订了一份联营协议书。协议书规定,甲方即机电公司负责办理经营手续,即向A提供经营所需要的执照、票据、单位证明等,并由甲方负责纳税;乙方即A自己负责联系业务,自主经营,自行结算,自负盈亏,并建立相对健全的会计制度,同时,每月向机电公司上缴管理费1万元,但纳税事宜与A无关。协议签订后,A开始经营。2011年初,该市国税局第二稽查分局在对A进行税务检查中发现,A在2009~2010年的经营中,将部分货款长期挂在“预收货款”账户,2年末结转的销售收入达9万元。税务人员认为A的行为已构成偷税,因此该国税局对其作出了补缴所偷税款、滞纳金处罚,并处以所偷税款1倍的罚款。

【思考问题】

1. 在联营中,谁是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2. 该机电公司向A提供经营所需要的证件、证明等是否合法?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案例九：经销处是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吗？****【案例介绍】**

某啤酒有限公司是华东地区纳税数额较大的生产型企业之一，该公司在 2010 年 1 月为扩大啤酒销量，在华东 6 省 1 市设立了 7 个经销处，公司和各经销处签订了啤酒经销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1) 7 个经销处在销售该公司品牌啤酒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华东地区统一的销售价格即每箱 38 元，经销处首次提货 20 吨时可暂欠货款，以后提货时要把上一次所欠啤酒款偿还完毕。

(2) 公司按经销处的销售量支付销售费用，其标准为：经销处年销售啤酒在 1 500 吨以上时，每箱啤酒可按 5 元提取费用；销量超过 2 500 吨时，超过部分每箱再增提 2 元费用，用于对经销人员的奖励，提取的费用可从交回的销售款中直接扣除。

(3) 7 个经销处与购买商家自行结算货款，实行自负盈亏，自备办公场所、住房、运输车辆及装卸人员等，所需费用及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从提取的销售费用中自行支配。

(4) 7 个经销处无需承担纳税义务，所有税款在公司出厂时计算缴纳。经销处在销售过程中与工商、税务、物价等部门发生分歧的，由公司、经销处和有关管理部门协商解决。

2010 年 1 月 28 日，协议经各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啤酒经销处领取了酒类经营许可证，开始正式销售啤酒。

2010 年度，7 个经销处实际共销售啤酒 4 957 092 箱(29 862 吨，每吨约 166 箱)，收入额(含税) 188 369 496 元(每箱 38 元)，7 个经销处共收取啤酒厂支付的费用为： $29\,862 \times 166 \times 5 + (29\,862 - 1\,500 \times 7) \times 166 \times 2 = 31\,213\,644$ (元)，其中运输费占 7 186 352 元。

2011 年 1 月，南京、上海、杭州等地的国税局稽查人员在对经销处进行纳税检查时，把经销处经销啤酒的行为认定为销售，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并将其作为小规模商业企业纳税人下达了《税务处理决定书》，按 3% 的征收率依法征收增值税税额 7 244 980 元，并课征滞纳金 321 428 元。最后，这笔款项由公司和经销处共同负担。

该公司后来向某会计师事务所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可将经销处作为公司下属的分公司，转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减少税负。在经销处取得收入、支付货款及费用等条件与原来数额相同的情况下，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对经销处的税负计算分析如下：

7 个分公司 2010 年度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含税) 188 369 496 元，应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 27 369 926.77 元；从公司购进啤酒 29 862 吨，共计支付货款(含税) 157 155 852 元，公司按实收货款入账核算并给分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公司的进项税额为 22 834 610.97 元；7 个分公司发生运输费用共 7 186 352 元，可抵进项税额 503 044.64 元($7\,186\,352 \times 7\%$)，则 7 个分公司 2010 年度应缴纳的增值税为： $27\,369\,926.77 - 22\,834\,610.97 - 503\,044.64 = 4\,032\,271.16$ (元)。

7 个分公司在 2010 年度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标准只需缴纳增值税 4 032 271.16 元，这样一来，分公司的税负由原来的 724 万多元下降到 403 万多元。

【思考问题】

1. 公司财务总监认为，设立的经销处在经销过程中不以盈利为目的，啤酒公司只付给经销处正常的销售费用，不对经销处征收增值税。那么，为什么要将它们作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增值税呢？

2. 什么情况下经销处等企业所属机构间移送货物无需缴纳增值税？

3. 经销处可以申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吗?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属机构间移送货物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37号)

三、税率与征收率



案例十:包装物的适用税率

【案例介绍】

某粮食加工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产品有大米、面粉,随同大米、面粉销售的包装物租金采用单独计价方式核算。该企业会计不清楚包装物价款应适用 17% 还是 13% 的税率,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主管税务机关解释,该企业的包装物应按 13% 的税率计算纳税。

【思考问题】

价外费用的适用税率是如何规定的?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案例十一:粮食加工品增值税税率的争议

【案例介绍】

某食品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0 年 7 月出售了一批蛋糕和馒头,均按 13% 的税率进行了纳税申报。后县国税局稽查分局在进行增值税的检查中,认为该企业对蛋糕和馒头适用的税率是错误的,应按 17% 的税率申报纳税。稽查分局对该食品企业下发了补缴税款通知。该企业认为其出售的是粮食,按照相关税法的规定,适用 13% 的税率,因此纳税无误,并与税务机关发生了争执,遂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

【思考问题】

该企业出售的蛋糕和馒头应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是多少? 你认为行政复议的结果是什么?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确定销售额



案例十二:财务费用为何要缴税?

【案例介绍】

江西省某县医药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款征收采取查账征收法。2010 年 12 月,县国税局稽查分局对该公司 2010 年 1~9 月的纳税情况进行日常稽查,在审查有关账目时,发现每个季度末“财务费用”的借方都有一笔红字冲转,经过一番细致的调查核实,查明该公司 2009 年向县中医医院销售药品、药材一批,因中医医院没有及时付款,医药公司向中医医院按季收取所

欠贷款的利息42 620元。

【思考问题】

1. 公司该笔“财务费用”应该缴纳什么税？纳税金额是多少？
2. 公司的行为属于什么行为？税务局对该公司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案例十三：违约金纳税争议

【案例介绍】

甲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施、输变电线路的安装，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0年，其在与乙公司签订一份维修合同的同时，另签订了一份安全合同。乙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违反了甲公司的安全规定。根据安全合同的规定，甲公司安全科出具了完全违章处罚单，收取乙公司罚款6 000元，将其列入营业外收入核算。2011年2月，该地国税局稽查分局对该公司2010年的纳税情况进行稽查。在审查有关账目时发现该笔营业外收入，认为这是一笔价外费用（违约金），要求公司补缴增值税。该公司认为这笔罚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的违约金项目，不应该缴纳增值税。

【思考问题】

该国税局的要求是否有依据？这笔罚款到底需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案例十四：增值税的税务代理

【案例介绍】

某电视机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生产销售新型彩色电视机。某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代理该企业进行2010年9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经查阅有关账簿和凭证，获得如下资料：

(1) 9月2日，采取交款提货结算方式向甲家电商场销售电视机500台，本期同类产品不含税售价3 000元。由于商场购买的数量多，按照协议规定，厂家给予商场售价5%的优惠，每台电视机不含税售价2 850元，货款全部以银行存款收讫。9月5日，向乙家电商场销售彩电200台，为了尽快收回货款，厂家提供的现金折扣条件为4/10、2/20、n/30。9月23日，货款全部收回，厂家按规定给予优惠。

(2) 采取以旧换新方式，从消费者个人手中收购旧电视机、销售新型号电视机10台，开出普通发票10张，收到货款31 100元，并注明已扣除旧电视机折价4 000元。

(3) 采取还本销售方式销售电视机给消费者20台，按协议规定，每台不含税销售单价为4 000元，5年后厂家将全部货款退还给购货方，共开出普通发票20张，合计金额93 600元。

(4) 以20台电视机向丙单位等价换取原材料，电视机成本价每台1 800元，不含税销售单价为3 000元。双方均按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

(5)9月4日,向丁商场销售电视机300台,不含税销售单价为3 000元。商场在对外销售时,发现有5台电视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遂提出将5台电视机作退货处理,并将当地主管国税机关开具的“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单”送交厂家。该厂将5台电视机收回,并按规定给商场开具了红字专用发票。

【思考问题】

如果你是该税务师事务所的注册税务师,你该如何确定委托单位2010年9月的销售额?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案例十五:货物销售不入账偷税案

【案例介绍】

华宝电器销售公司主要经营彩电、冰箱、空调等家用电器的销售,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公司2010年1~10月“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账户一直为借方余额。税务机关在对其实施检查中了解到,该公司隶属于该市电视台,2009年6月以来由王某承包经营,每年租金90 000元,一切税费由王某自理。经检查该公司的记账凭证、账簿、财务报表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偷税现象。检查人员决定对其主要供货单位进行调查,结果发现该公司曾发生以下业务:

(1)2010年1~10月,该公司从某电器公司购入彩电。按合同规定,每购入1 000台,可得10台25英寸彩电。该公司共计收到提成彩电60台,成本价150 000元,收到时未入账,销售后取得收入187 500元。

(2)2010年1~10月,该公司从某公司购入冰箱、空调等家用电器,并收到以“三包”费名义返还的现金110 000元,未入账。

检查人员认为王某隐匿销售收入,已构成偷税,应依法补缴税款并予以处罚。

【思考问题】

为什么说王某隐匿收入?补缴税款的计税依据即销售金额是多少?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案例十六:酒类包装物的押金是否为价外费用?

【案例介绍】

某酒厂生产白酒和黄酒,2010年4月销售白酒,销售额10万元,同时收取包装物押金5 000元;销售黄酒20吨,同时收取包装物押金1 000元。其收取的包装物押金的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6 000

贷:其他应付款

6 000

2010年4月该厂申报纳税时,按白酒和黄酒的销售额申报了增值税和消费税,而对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未计入销售额、未申报纳税。

【思考问题】

上述包装物押金收入是否应纳税？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

《关于酒类产品包装物押金征税案例的通知》(财税字[1995]53号)

五、应纳增值税的计算及税收优惠

案例十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案例介绍】

上海某电子设备公司为一般纳税人，2010年10月的经营情况如下：

1. 销售情况

(1)销售录音笔一批给商场，不含税价为40万元，按不含税价的15%给予折扣，开在一张专用发票上，注明折扣后的销售额为34万元，税额5.78万元。

(2)销售给某市电器商场(一般纳税人)音响设备5套，单价1.2万元/套。

(3)销售给某大型宾馆音响设备6套，开出普通发票，单价1.4万元/套，另外收取安装费0.5万元。

(4)销售给一般纳税人数码转换器一批共1000件，每件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1000元，折扣另开红字发票金额5万元；同时，向对方收取运输费5740元、包装费10000元以及延期付款利息10000元，全部开出普通发票；收取包装物押金20000元，单独核算。

(5)采取以旧换新方式售出升级的DVD产品1000件，开出普通发票，价格为50万元，已扣除旧货折价85000元。

(6)用生产的数码转换器100件换取另一公司C材料5000千克，每千克价格40元，产品发出，材料入库，差价也已经结清，双方开出的均为普通发票。数码转换器用自己的运输工具送去，收取运费10530元，为运输数码转换器购进汽油2000元，收到防伪专用发票(当月通过认证)，另支付运费5000元。

(7)销售使用过的旧监测设备1套，该设备为2005年从日本进口；取得收入15万元，账面原值为12万元。

2. 购进货物和劳务情况

(1)购入电子元器件一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购入金额33万元，注明增值税税额5.61万元，该专用发票已通过认证；另以银行存款支付运输费10万元、装卸费2万元、建设基金5万元，收到运输部门的普通发票。

(2)购入维修厂房用钢材一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购入金额16万元，注明增值税税额2.72万元。

(3)支付生产用电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购入金额1.1万元，注明增值税税额0.187万元，该专用发票通过认证。

3. 其他业务